

111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「研究分析計畫」暨「理論與實務研習」

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〈臺南場〉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依據教育部 111 年 4 月 15 日臺教學(五)字第 1112802174 號函辦理「教育部 111-112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『研究分析計畫』暨『理論與實務研習』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增進校園霸凌個案調查人員之相關認知與技能，並研擬校園霸凌調查流程及處置作為建議，期由研習之辦理，召集各級學校校長、學務(輔導)人員、防制校園霸凌業務承辦人員、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，針對校園霸凌調查相關法律規範、調查訪談原則技巧、調查報告撰寫方式進行相關知能進修，培養霸凌調查培訓種子人員，供各地各級學校處理及調查霸凌案件參考。

參、實施時間與地點：

一、時間：111 年 7 月 14 日(四)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；111 年 7 月 15 日(五)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。

二、地點：臺糖長榮酒店 3F 嘉賓二廳(701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336 巷 1 號)。

肆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委託及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橄欖枝中心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
伍、研習對象：

一、臺南市所屬高中、國中(小)30班以上學校，請務必指派1名學務人員或有興趣教師參加。

二、名額上限 80 人，上開人員報名後若仍有名額，再開放其他學校參加。

陸、課程內容及程序(課程表如附件)：

一、校園霸凌事件行政調查相關法律規範(3節課)。

二、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訪談原則與訪談技巧(2節課)。

三、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報告例稿與撰寫注意事項(1節課)。

四、校園霸凌事件實務調查經驗分享(2節課)

五、校園霸凌事件調查Q&A(1節課)。

六、何謂「修復式正義與實踐」(1節課)。

七、校園霸凌事件之媒體關係處理(2節課)。

八、校園霸凌事件內外部行政調查程序(申復、申訴、訴願及行政訴訟篇)(2節課)。

九、教育現場的「創傷知情」概念(2節課)。

十、校園事件中的修復式實踐暨綜合座談(1節課)。

柒、一般行政：

- 一、本次研習活動統一採網路報名，請學校人員於研習前至臺南市學習護照報名
(<https://e-learning.tn.edu.tw/default.aspx>) 研習代碼：267225
- 二、研習報名及課程皆為免費，並於當天提供確認報名之研習人員午膳、會議議程與課程相關資料。
- 三、研習需全程參與，參加研習人員務必簽到，未全程參與者，不發給培訓時數。
- 四、研習報到時間：第一日為 09:00 開始；第二日為 09:30 開始，敬請注意。
- 五、研習活動於徵求講師同意後，課程資料將存置於橄欖枝中心網站，促進學習效果。
- 六、研習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，得由主辦、承辦單位決定活動停止或延期。
- 七、研習場地之臺糖長榮酒店將提供免費停車，但空間有限，請報名參加人員盡早抵達，並由飯店提供停車鎖。
- 八、研習期間請參加人員務必遵守中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政策，與會人員請全程配戴口罩；如有發燒、咳嗽等身體不適情形者，請勿參加會議。
- 九、基於防疫及響應環保，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捌、研習聯絡人：

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橄欖枝中心

電話：(02)8674-1111#67071 陳助理；#18011 鄭助理。

傳真號碼：(02)2515-8189。Email：

olivecenter.tw@gmail.com。

玖、本計畫奉核可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附件 1：議程

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〈臺南場〉第一日課程

時間：111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09:00-18:00（*09:00 開始報到）

地點：臺糖長榮酒店 3F 嘉賓二廳（701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336 巷 1 號）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09:00-9:20	報到	
09:20-9:30	開幕與貴賓致詞	教育部／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代表 社團法人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 橄欖枝中心主持人
09:30-11:00	校園霸凌事件行政調查相關法律規範I	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李茂生 教授
11:00-11:10	休息	
11:10-12:00	校園霸凌事件行政調查相關法律規範II	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李茂生 教授
12:00-13:20	午膳及午休	
13:20-14:50	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訪談原則與訪談技巧	鑫見律師事務所 蘇淑珍 律師
14:50-15:00	休息	
15:00-15:50	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報告例稿與撰寫注意事項	鑫見律師事務所 蘇淑珍 律師
15:50-16:00	休息	
16:00-17:30	校園霸凌事件實務調查經驗分享	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李宜芳 教師
17:30-18:00	校園霸凌事件調查Q&A	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林育聖 副教授
18:00	賦歸	

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〈臺南場〉第二日課程

時間：111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09:30-18:00（*09:30 開始報到）

地點：臺糖長榮酒店 3F 嘉賓二廳（701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336 巷 1 號）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09:30-09:40	報到	
09:40-10:30	何謂「修復式正義與實踐」	國立臺北大學 侯崇文 特聘教授
10:30-10:40	休息	
10:40-12:10	校園霸凌事件之媒體關係處理	TVBS 新聞臺 楊致中 記者
12:10-13:30	午膳&午休	
13:30-15:00	校園霸凌事件內外部行政調查程序 （申復、申訴、訴願及行政訴訟篇）	雲林縣鎮西國小 陳平景 主任
15:00-15:20	休息	
15:20-16:50	教育現場的「創傷知情」概念	寬欣心理治療所 傅弘毅 諮商心理師
16:50-17:00	休息	
17:00-18:00	校園事件中的修復式實踐暨綜合座談	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林育聖 副教授
18:00	賦歸	

附件 2：交通資訊



【距離周邊交通時間】

※距「臺南市火車站」10-15 分鐘(計程車收費：約 130 元，皆以實際跳錶計費)。

※距「臺南高鐵站」約 20-30 分鐘(計程車收費：約 350 元，皆以實際跳錶計費)。

※距「臺南機場」約 8-10 分鐘；距「仁德交流道」約 10-15 分鐘。

※距「臺南科學園區」約 35 分鐘；距「高雄」約 35-40 分鐘。

【開車】→【台糖長榮酒店】

國道中山高一號請於「仁德」交流道下→往台南市區方向(東門路)→東門路與中華東路交叉口左轉→過崇明路→文化中心與德安百貨中間的路口右轉 336 巷→台糖長榮酒店(勿上陸橋)

【高鐵站】→【台糖長榮酒店】

臺南高鐵接駁公車，請搭往「高鐵台南站—奇美醫院」方向(H62)，約 30-40 分鐘後，請在「臺南市立文化中心站」下車後，步行穿越文化中心，約 2 分鐘即可抵達。往高鐵方向的乘車位置：台南市崇明路 345 號對面往市區方向，沿途各站均可下車，但不可上客；往高鐵站方向，於高鐵站前之各站均可上客，但僅可於高鐵站下車。高鐵站服務電話：06-600-9000。

【台鐵站】→【台糖長榮酒店】

火車站前公車總站(南站)搭乘 3 號公車往竹篙厝方向(20 分~30 分一班)，於文化中心站下車，再步行至酒店。

資料取自：台糖長榮酒店 (https://www.evergreen-hotels.com/branch2/directions/?lang=zh-TW&d1b_Sn=6)